债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转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其他第三方:	(以下简称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见证人:	(以下简称丁方)
证件类型:	<u></u>
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	方向甲方转让基础合同项下债权相
关事宜达成一致,并通过见证人开	发并运营的银湖
网(www.yinhu.com)的见证, 甲、	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依照本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中约定之条款与条件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一条 定义

- 1. 基础合同: 指乙方与借款人 (详见资产清单) 签署的编号为 (详见资产清单) 的《借款合同》。
- 2. 债权转让: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基础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甲方及其他受让方的行为。基础合同项下的债权指乙方依据基础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本息的权利。
- 3. 债权转让生效日: 指本协议中约定的债权从乙方转移到甲方的日期, 简称"转让生效日"。
- 4. 债权转让价款: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所转让的债权, 应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 简称"转让价款"。
- 5. 债权转让总价款:指乙方将基础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总额,简称"转让总价款"。
- 6. 甲方债权受让比例: 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乙方所转让债权占乙 方本次所转让全部债权的比例, 简称"受让比例"。
- 7. 债权回购:指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回购其转让给甲方的债权的行为。
- 8. 债权回购价款:指乙方向甲方回购债权时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款项,简称"回购价款"。
- 9. 筹标: 指见证人根据乙方委托在其经营的银湖网发布债权转让相关信息, 并推荐银湖网的注册用户(含甲方)受让债权的行为。
- 10. 筹标成功:银湖网上的注册用户投标受让的总金额等于债权转让总价款。

债权转让协议

11. 工作日: 指正常营业日(不包括周六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

第二条 关于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 1. 债权转让方: 指基础合同中的出借人,即本协议中的乙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乙方"。
- 2. 债权受让方: 指受让乙方所转让债权的包括甲方在内的多个受让方,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受让方为甲方。
- 3. 借款人: 指基础合同当中负有借款本息偿还义务的一方,以下简称"借款人"。
- 4. 见证人: 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债权转让交易进行见证,并为双方设立平台账户、提供交易资金划转等服务的一方。

第二章 债权转让

第三条

第四		.也似例四四文 [·/\#11:	7 4					
1名. 记	信权通	过银湖网向受让	人进行:	年計					
为人	民币_		_ (大写	人民币				_),	乙方
项下	债权,	基础合同项下的	1借款人	为(详	见资产	清单)	,	债权	总额
	本协议	项下转让的债权	为编号	(详见	资产清	单)的	八资	产清	单》

债权转让期限起始日为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期日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实际转让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起始日为甲方实际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

第五条

第六条

债权转让后,乙方仍负有对基础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进行管理及催收的义务,并负责将甲方受让债权对应的借款本金 及收益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因甲、乙双方就本次债权转让事宜不直接当面接触,为保证交易资金安全,见证人在第三方支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见证人账户,作为交易资金的托管账户。为方便交易资金结算及提现,见证人并分别为甲方和乙方开立平台账户(下称"甲方平台账户"和"乙方平台账户")。前述平台账户作为交易资金划转的中转账户,见证人同时提供相关款项冻结及代收代付的服务。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需将转让价款汇入见证人账户;债权转让期 满当日上午 12:00 前,乙方应将所转让债权对应的借款本金汇入见 证人账户,如债权转让期满日为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的,乙方的汇款时间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上午12:00前。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甲方所受让的债权与其他受让方所受让的基础合同项下之债权相互独立,各受让方之间不因受让同一基础合同项下之债权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债权转让成功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信息的更新将由乙方通过银 湖网(www.vinhu.com)进行公告,甲方应及时查看。

第三章 债权回购

第十条

乙方承诺: 当债权回购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回购 其已经根据本协议受让的债权,回购价格为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 支付的与甲方受让债权对应的借款本息; 乙方需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 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回购程序并支付回购价款。甲方的 回购通知一经发出即启动债权回购程序,乙方须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 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双方无需另行签署债权回购协议。

乙方确认:如下任一条件发生时视为"债权回购条件成就":

-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所转让债权到期日,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乙方负责清收的甲方受让债权对应的借款本息的;
- 2. 当乙方发生法定或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情形导致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所转让债权的。

第十一条

债权回购完成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信息的更新将由乙方通过银湖网进行公告,甲方应及时查看。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自转让生效日起,甲方享有所受让债权对应的权利,甲方应按照 本协议约定内容支付见证人服务费。

第十三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所转让债权:

- 1.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和保证:
- 2. 乙方在由见证人见证的其他债权转让协议中出现违约情形;
- 3. 乙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
- 4. 其他法律纠纷,或出现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5. 乙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的;
- 6. 出现其他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且由乙方导致的行为或事项。
- 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所转让债权时可经由见证人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债权的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发出即生效;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需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回购债权。

第十四条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债权的 受让或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其通过本协议受让的债权。经过见证人允许,甲方可更换或补充债权。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如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不成功并应 同时通知见证人,见证人应在乙方宣布转让不成功之日解除甲方平台 账户内的资金冻结,前述情况是指:

- 1. 在转让生效日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行为无法实施的;
- 2. 筹标期满未满标的。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行为,其与借款人签署的基础 合同中不含有禁止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基础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的限制;
- 2. 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且履行正常;
- 3. 乙方已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义务,借款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以 乙方对基础合同违约为由拒绝归还借款本息;
- 4. 所转让的债权对应的借款本息属尚未到期且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借款本息,该等债权属乙方合法所有,乙方对其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

5. 乙方承诺不会对转让给甲方的债权进行重复转让。

第六章 担保条款

第十七条

就本协议第三章约定的乙方对债权的回购义务,甲、乙双方在一致同意条件下,可由乙方委托的担保方提供担保,所需与担保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丙方为乙方对债权的回购义务履行担保,用风险备用金先行垫付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债权回购价款。若丙方成功垫付,在甲方收到该 款项之日起,视为乙方对甲方履行完该债权回购义务,甲方对已收到 债权回购价款相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丙方,乙方应直接向丙方偿还已垫 付的债权回购价款的本息,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签署的协议向丙 方支付逾期罚息和违约金。

当丙方的风险备用金余额不足而无法垫付时,由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或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偿付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债权回购价款。甲方收到该款项之日即为偿付完成,此时视为甲方将该笔偿付部分对应的债权转让给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或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而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或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托丙方进行逾期及催收管理。

第十八条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代偿;担保方代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构成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或回购价款汇三方托管账户,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或担保方履行代偿为止。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通过银湖网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协议自双方均点击确认同意后生效,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九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以及与该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2)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3)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 1. 向本协议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行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员工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 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各方应促使其员工严格遵守本保密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项下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划转方式与借款本金的支付、划转方式相同;除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外,由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各方收到的相关款项时间与原始债权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平台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支付系统,银行账户划转等原因。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委托银湖网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一致确认并同意银湖网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有效证明。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见证 人,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 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授权见证人根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另一方向银湖网提供的所有信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所有要求均经由见证人转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回购通知。

第三十二条

双方授权和委托见证人及银湖网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各自承担,见证人与银湖网不承担任何责任。甲、

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或双方与银湖网之间在任何时候均不是也不会被认为是信托法律关系。

第三十三条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及借款本息均经由见证人转付,甲、 乙双方在此约定,本协议的履行地为见证人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一方可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日期:	年	月	E
口规:	干	力	口